

補考重要資訊

請學藝股長轉知申請補考同學，
並張貼於班級公佈欄

※補考時間：日程如下表

科目	英文	國文	自然	數學	社會
日期	9/9(一)	9/10(二)	9/11(三)	9/13(五) 13:25 前	
時間	12:40~13:25 數學科於 9/13(五) 13:25 前繳交數學補考卷 社會科於 9/13(五) 13:25 前繳交作文一篇				
備註	※教務處將利用 9/9~9/13 期間每日午休時間進行集中補考，每日一科。 八年級補考七(下)範圍，九年級同學補考八(下)範圍 考試地點：將於每日第一節前公告於和平樓 1 樓教師會辦公室外公布欄，請同學自行參閱，補考時依座位圖入座。				

※注意事項：

1. 請補考同學自行確認補考科目及時間，以免錯失補考機會。【參加數學科及社會科補考者，自行到教務處領取數學科補考專用試題紙及社會科補考專用試題稿紙，且務必於 9/13(五)13:25 前繳回】
2. 補考座位圖，將於每日第一節前公告於和平樓 1 樓教師會辦公室外公布欄，請同學自行參閱，補考時依座位圖入座。
3. 補考同學應試，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供監考教師查驗是否為本人，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成績一律不以計算。(學生證已申請遺失補發尚在製作中者，可於補考當日第 3 節 10:20 上課前到教務處申請臨時學生證憑以參加補考，逾時不予受理)。
4. 補考同學應試，請務必攜帶2B 鉛筆、橡皮擦應試。
5. 考試開始逾五分鐘，無論任何理由，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一律取消該科補考資格。
6. 為有效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秩序，補考中途不得因故離開試場或提早交卷，補考學生統一於考試時間結束後收卷離開。
7. 補考期間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備註：